

证券代码：603801
债券代码：113693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授权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234.39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	87.27%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数字化升级项目	50.73%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投资方式

为严格控制风险，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本次授权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

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 金(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2.32	0
2	定期存款	7,000	7,000	17.55	0
合计				59.87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3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39.0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17,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17,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志邦家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办理认购定期存款，已经赎回，收回本金7000万元，获得收益17.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4,000	2025-10-30	2026-1-30	1.00%	4,000	10.03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000	2025-10-30	2026-1-30	1.00%	3,000	7.52

（二）特定风险情形

无。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